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3〕栾城-7号

石家庄方米泵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24MA07N05T84

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石家庄装备制造园区东坡路

法定代表人：封喜良

根据信访举报，我局栾城区分局于2022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违反排污申报登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建设项目属于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二十九、通用设备制造业 34-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行业，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下，即从事生产排污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于2023年2月1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2023年2月17日你单位提出申述要求，2023年3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述内容作出不予采纳的答复书，并于2023年3月9日送达。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听告字〔2023〕栾城-8号）及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现依据《河北省

《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(序号 155)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壹万元整(10000.00)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(地址:友谊南大街 122 号),账号 10067205952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1000032



注: 本文书一式二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随卷。